

特惠定期存款优惠(「优惠」)之条款及细则

1. 除非另有注明，优惠期由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（包括首尾两天）（「推广期」）。
2. 此优惠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额满即止。
3.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跨境理财通（南向通）显卓理财户口之客户（「合格客户」）。
4.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必须透过本行之分行，以新资金（定义见条款5）开立指定金额及指定存款期之人民币或美元定期存款，方可享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。

存款期	指定存款金额 (人民币等值)	特惠定期存款 年利率	
		人民币	美元
1个月	10,000 – 3,000,000	6.0%	8.0%
3个月		5.0%	7.0%
6个月		4.0%	6.5%

5. 「新资金」指以其他银行支票或本票或经电汇或电子过账系统存入本行之款项，并不包括从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账户转账而来的资金，不论该等账户（包括联名账户）是否以客户本人或其他人士之名义持有。
6.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此定期存款优惠**一次**，该项定期存款其后续期之利率将按本行不时之决定而厘定。
7. 若属联名账户，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获享优惠。
8. **即使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文另有规定，在上列条款4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，本行保留不时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权利。**最新定期存款利率详情请向本行之分行查询。
9. 除非另有注明，以上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，亦不可与本行同期提供的其他定期存款优惠同时使用。
10. 东亚银行集团成员之雇员不可享此优惠。
11.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优惠及/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而无须事前通知。如有争议，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。
12. 除合格客户及本行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(第三者权利)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3章）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13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
14.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，以英文版本为准。